



司法裁決摘要

梁鎮罡(申請人)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統稱答辯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8 號; [2019] HKCFA 19

裁決 : 申請人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7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濟助及訟費)

背景

1. 申請人在現時和所有關鍵時間都是香港政府以僱傭合約聘用的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所規管。《規例》的相关條文訂明，公務員配偶享有某些僱傭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福利)(**配偶福利**)。2014 年，申請人在新西蘭締結同性婚姻，該類婚姻在當地獲法律承認。
2. 就其同性婚姻伴侶可享有相關僱傭福利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承認申請人的同性婚姻，理由是申請人的同性婚姻並非香港法律所指的婚姻，因此其同性婚姻伴侶並非屬根據《規例》有權享有配偶福利的配偶(**福利決定**)。
3. 申請人在 2015 年遞交的 2014/15 課稅年度報稅表中，選擇與其同性婚姻伴侶合併評稅。稅務局局長予以拒絕，理由是申請人與其同性婚姻伴侶並非《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所指的丈夫和妻子，因而無權選擇合併評稅(**稅務決定**)。
4. 申請人針對上述兩項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以憲制理由等提出質疑，指有關決定基於其性傾向作出，對其構成歧視，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賦予的平等權利。
5. 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頒下判決，裁定申請人針對福利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並裁定福利決定是基於申請人的性傾向對其構成非法歧視。原訟法庭在同一判決中，駁回申請人針對稅務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裁定稅務決定是基於《條例》的恰當解釋，正確無誤。(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9273&QS=%2B&TP=JU)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申請人分別針對原訟法庭對其不利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交相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6 月 1 日頒下判決，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訴得直，並駁回申請人的交相上訴。上訴法庭裁定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符合理據分析，即按婚姻狀況區分配偶福利和合併評稅的待遇，與在香港社會環境下保障異性婚姻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關



联，而有关限制不超出达致该合法目的所必要的限度。(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432&QS=%2B&TP=JU)

7. 申请人再上诉至终审法院，聆讯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进行。

争议点

8. 就给予《规例》中的配偶福利及《条例》第 10 条的合并评税资格而言，保障和 / 或不削弱按香港法律所理解的一夫一妻异性婚姻制度此合法目的，与异性婚姻的一方和在香港以外缔结同性婚姻的一方所得的差别待遇，两者之间是否有合理关联？
9. 本地法律环境和社会情况，包括现时社会对婚姻的社会道德价值观念，在考虑相称原则和 / 或理据的争议点时，是否相关的考虑因素？
10. 对于配偶福利和合并评税资格方面的差别待遇，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和税务局局长是否有理可据？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2337；终审法院拟备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8_2018_files/FACV000008_2018CS.htm；终审法院的济助及讼费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4162)

11. 终审法院重申，《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均订明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不能接受非法歧视。对于每宗指称遭受歧视的案件，正确的处理方法是裁定有没有基于某个禁止理由以致待遇有差别，如有的话，该差别待遇是否有理可据。(第 16 至 22 段)
12. 终审法院认为，保障香港一夫一妻异性婚姻制度是合法目的。就此而言，在考虑是否有理可据时，本地的法律环境和社会情况是相关的考虑因素。真正的问题是有关的差别待遇是否与上述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第 58 至 62 段) 然而，现时社会对婚姻的观念与是否有理可据的争议点并不相关，因为以欠缺多数人的共识为由拒绝少数人的申索，在原则上抵触基本权利。(第 55 至 57 段)
13. 终审法院总结时指出，同性已婚伴侣与异性已婚伴侣的状况直接有关地类似，裁定案中的差别待遇与有关合法目的并无合理关联。终审法院又裁定，传统上在雇佣及税务方面给予配偶福利，并非为了保障婚姻制度，



而是承认以家庭作为单位的经济现实，以及有助招聘和挽留员工。保障或促进婚姻制度并非答辩人职能的一部分。终审法院亦不接纳把雇佣及税务福利延伸至适用于同性已婚伴侣会削弱异性婚姻的论点。(第 63 至 67 段)

14. 上诉法庭的分析指，只限异性已婚伴侣享有有关福利属有理有据，理由是异性婚姻是香港法律承认的唯一婚姻形式。终审法院认为这是循环论证，不予接纳，并裁定此分析否定不同性倾向人士的平等权利。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所施行的平等机会雇佣政策，以及《条例》对多配偶制婚姻的承认(即一名男子与其正妻之间的婚姻)，进一步削弱了有关决定的合理性。行政困难也非待遇有差别的合理理据，因为申请人及其同性伴侣可出示其同性婚姻证书证明彼此关系。(第 71 至 77 段)
15. 终审法院就合理关联的争议点作出裁定后，认为无须考处理据验证准则的第三和第四步，即有关差别待遇是否不超出达致合法目的所必要的限度，以及是否已经取得合理平衡。(第 78 至 80 段)

济助及讼费

16. 就福利决定，终审法院下令：
 - (i) 宣布福利决定是基于申请人的性倾向对其构成歧视，故不合法；
 - (ii) 将福利决定交予法院撤销；以及
 - (iii) 宣布政府为受聘条款及条件与申请人相同的异性已婚公务员及其配偶所分别提供的福利和津贴，申请人及其同性已婚伴侣有权享有。(就济助及讼费的判案书第 4 至 5 段)
17.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早前作出承诺，其中包括公务员事务局会就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直至有最终裁决……而纯粹因此要延后时间所招致……损失的任何福利”，偿付申请人。就此，终审法院认同，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不服原讼法庭就福利决定的裁决而向上诉法庭上诉得直，有关承诺也就丧失时效和效力。然而，终审法院认为，如果行政上切实可行，在于公平和良好行政，似乎按原讼法庭发出命令的日期起计偿付申请人据有关承诺可预期享有的福利，属恰当结局。(就济助及讼费的判案书第 6 至 7 段)
18. 就税务决定，终审法院下令：
 - (i) 宣布税务决定是基于申请人的性倾向对其构成歧视，故不合法；
 - (ii) 把税务决定交予法院撤销；
 - (iii) 《条例》第 2 条“婚姻”一词在(b)项下的释义须理解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由两个有行为能力结婚的人按照当地法律而缔结的婚姻，



不论该婚姻是否获香港法律承认，但如二人性别相同，而他们缔结的婚姻纯粹若非因二人性别相同便本应属《条例》所指的婚姻，则就该婚姻而言，须视作他们有行为能力结婚”；

(iv) 为施行《条例》，对“丈夫与妻子”、“并非……分开居住的妻子”和“丈夫或妻子”的提述须分别理解为“已婚人士与其配偶”、“并非与已婚人士分开居住的配偶”和“已婚人士或其配偶”；

(v) 在作出命令之日起计六个月内，暂缓执行上文第(iii)和(iv)项所述的补救解释；以及

(vi) 宣布申请人与其已婚同性伴侣有权依据《条例》第 10 条就薪俸税选择合并评税。(就济助及讼费的判案书第 8 至 11 段)

19. 至于讼费，终审法院下令答辩人根据惯常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的做法，支付申请人相关法律程序的讼费。(就济助及讼费的判案书第 12 至 1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